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

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0日

业务约定书

甲方（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0，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 元）含税价。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工作

（1）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与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业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分析郑州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面临问题，研究行业控本增效潜力与空间；

(3) 厘清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政策性亏损与经营性亏损边界，合理制定各项成本规制标准值。

2.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

(1)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财务数据、运营数据开展收集与分析，结合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与管理文件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结合行业标准和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横向对比国内相关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情况，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财政资金投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与供给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分析郑州航空港区整体运营效率，关注地面公交与地铁两网融合情况，评估郑州航空港区公交线网优化合理性与优化调整实施情况。

3. 郑州航空港区财政补贴模式优化

(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成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成本规制清算工作，明确财政补贴额度；

(2) 优化郑州航空港区成本规制办法与财政补贴机制，探索构建与运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规制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总体要求和规范，并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出具成本规制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审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的目的要求。

4、乙方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5、乙方依据审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对2020年至2024年的成本规制清算出具航空港公交财政补助项目财政补助专项审核报告，同时进行充分调研，结合行业特点在降本增效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科学管理理念下进行分析形成科学补贴机制的管理建议书。

6、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时提交以上工作成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密工作。

7、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8、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9、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服务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正式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2、在最终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税率为 6% 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审计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或提供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指派的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回已付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审计和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九、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协议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5年8月4日

